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原小字第56號

03 原 告 胡勝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宋珮毓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
0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1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52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
13 告負擔。

1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100元為原
15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兩造均為址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號3樓之1之禾昀社區
23 復健中心服務之個案，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下午16時35
24 分許，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禾昀社區復健中心，對原告辱
25 罵「幹你娘雞巴」後，再徒手拉扯、毆打原告，造成原告摔
26 倒在地，受有頭部鈍傷、左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擦傷、
27 右側手部挫傷之傷害結果（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之眼鏡
28 （下稱系爭眼鏡）亦因而受損。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29 權、身體健康及財產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眼鏡損壞2,60
30 0元及因身心受創之慰撫金57,4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3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等
07 件為證，及引用本院113年度中原簡字第19號刑事判決書

08 (下稱19號刑事案件)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經本院依職權
09 調閱19號刑事案件卷(含被告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原
10 告、證人即禾昀社區復健中心社工劉秉明於警詢、偵訊中之
11 指述、證述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2年1
12 2月4日診斷證明書、現場勘查照片、禾昀社區復健中心監視
13 器畫面影片及截圖各1份等)核閱屬實。而被告上開公然侮
14 辱、傷害之不法侵權行為，刑事部分亦經本院19號刑事案件
15 判決罪刑確定在案。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及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
18 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5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以與系爭
28 事故所造成之系爭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為限。茲就原
29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30 1.、系爭眼鏡損壞部分：

31 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6故債務

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眼鏡損壞2,600元，並提出仁愛眼鏡館所出具原告於111年10月11日以2,600元價格購入之證明為佐（見本院卷第53頁），且原告於警詢時即指述：被告就突然情緒失控攻擊我，怒罵我「幹你娘機掰」後，先用公仔先砸我，然後用手抓住我衣領，開始徒手打我，打到我眼鏡壞掉等語（見19號刑事案件卷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73號偵查卷第60頁），徵諸原告在遭受被告毆打、拉扯之際，所佩戴之系爭眼鏡因此受損，應與經驗法則無違，堪予採信。又原告自承系爭眼鏡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約已使用1年2月之久，足見並非新品，隨使用時間已逐漸磨損品質，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衡酌財物受損情形、使用期間、物品折舊等其他一切因素，認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系爭眼鏡之損害1,10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 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件原告因被告前揭行為，肉體及精神均蒙受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經查，原告高職夜校畢業，從事保全，月薪27000元，名下無財產，業據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0頁），被告則為國中畢業，職業社區清潔員，家庭經濟狀況免持（見19號刑事案件卷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973號偵查卷第5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置於本院證物袋）。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加害情形及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

01 元，應屬適當。

02 3.、綜上，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眼鏡損壞1,100
03 元、精神慰撫金30,000元，合計31,100元（計算式：1100+
04 30000=31100）。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1
06 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3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14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15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6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17 判費1,0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52即520
18 元應由被告負擔，其餘480元應由原告負擔。

1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8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莊金屏